

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提前解除全部股东自愿限售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根据

公司全体股东在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期间于2023年6月出具自愿限售承诺,承诺自公司于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2024年6月26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由于2023年经营业绩波动,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对发行上市计划进行优化调整。

考虑到股东的意愿和需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友好协商,公司关于豁免股东刘浩、股东李晓虹、股东刘倩、股东北京外经贸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股东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天津中科博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徐华、股东陈泽枝、股东海南亿嘉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自愿限售承诺的议案,并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法定限售规定及相关股东出具的其他自愿限售承诺的约定下,拟豁免公司股东出具的上述自愿限售承诺,并拟对上述股东持有的24,866,569股股份提前解除限售,占公司总股本42.449%,该等限售解除不包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依法或根据其出具的其他承诺所对应的限售。

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刘浩	是	董事长	D	10,460,699	17.8571%	31,382,098
2	北京外经贸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否	否	D	4,535,147	7.7418%	0
3	刘倩	是	否	D	2,662,667	4.5454%	1,331,333
4	李晓虹	是	否	D	2,000,000	3.4141%	1,000,000
5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D	2,267,573	3.8709%	0
6	徐华	否	否	D	1,123,595	1.9181%	0
7	天津中科博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D	810,000	1.3827%	0
8	海南亿嘉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D	785,186	1.3404%	0
9	关博	否	否	D	151,171	0.2581%	0
10	陈泽枝	否	否	D	70,531	0.1204%	0
合计				—	24,866,569	42.449%	33,713,431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提前解除部分股东股份自愿限售的议案》。

2、2024 年 10 月 28 日独立董事通过《关于拟提前解除部分股东股份自愿限售的议案》独立意见。

3、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披露后续解除限售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